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金融机构债务及逾期的基本情况

2016年6月，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后更名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四川分公司”）及关联方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长城华西银行”）成都分行受托向本公司发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届满后，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将该债权转让给长城四川分公司，公司与长城四川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及实际控制人阙文彬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约定债务重组期限自债权转让日起24个月，债务重组收益率为每年8%。此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将该主债权和相关担保权益转让给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上海信托委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服务机构提供管理服务，负责债权资产的处理、管理与回收。公司以所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7.50%股权、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41%股权为上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及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债务重组协议约定，上述重组于2018年9月期限届满，公司应偿付全部本金及重组收益。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向长城四川分公司支付重组本金2.08亿元及重组期内的全部重组收益，仍剩余1.92亿元本金未归还，构成实质性逾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01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临

2019-012 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以及 2019-23 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

##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获悉，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我公司列为被执行人（案号（2020）川 01 执 218 号），执行标的为 256,655,386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就上述事宜下发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正就以上事项进行查证、核实，并将在收到法院下发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继续就债务化解方案积极保持与上海信托及长城四川分公司的沟通。

## 三、风险提示

公司如未能妥善解决该笔逾期债务，将可能面临支付较高的逾期罚息、违约金等，增加财务费用，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按照法律规定的上限 24%/年，计提 2019 年度违约金及罚息共计约 5,268.40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约 5,268.40 万元。

公司将根据逾期债务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